采购项目编号：JTZB2026-018

印台区纪委监委机关办公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共产党铜川市印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陕西泓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印台区纪委监委机关办公场所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印台区纪委监委机关办公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延安路48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栋五层的砖混结构办公楼，地下半地下室层高3850mm，地上四层总高度13680mm，前院460m²及门头外围墙改造；建筑外墙及雨棚翻新改造；室内改造翻新；暖通、电气、消防、给排水、弱电等重新设计施工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涉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0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3176000.0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佰柒拾陆元肆角玖分（¥ 100176.49 元）；

暂估价：

1、燃气采暖炉(全套)设备/台：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竣工结算时按实际采购价格、正规供货票据据实结算。

2 不锈钢玻璃门传感装置/套：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5000.00 元）竣工结算时按实际采购价格、正规供货票据据实结算。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12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正记餐饮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522918882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